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科技新知，延攬國際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國際講座學者，提升本校教研水準、增廣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單位：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 申請單位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 特聘級：
    1.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其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之專家、學者。
  - (三) 教授級：在各專業領域中有特殊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國際學者、專家。
- 四、 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由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
- 五、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並贈予本校國際講座學者證書。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計畫書(附件二)。
  - (三) 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 (四) 合作協議書。
  - (五) 校外經費來源申請證明。
  -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 補助期間：每位學者至少一周，至多一個月為限。
- 七、 補助原則、項目：
  - (一) 本要點以補助部分經費為原則，申請單位應優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 (二) 補助項目：日支酬金、機票費、校內宿舍住宿費。
  - (三) 國際講座學者報酬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來校工作期間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附件三)支給，不足月則依實際在校日覈實按日計支；往返機票補助以「國際講座專家學者機票補助基準表」(附件四)為核給上限。
  - (四) 每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五) 獲補助期間不得重複請領其它校內外補助。
  - (六) 獲補助受延攬之學者來校期間研究內容所衍生之論文，必須將本校列為合作研究學校。
- 八、 審查作業：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受延攬人資格、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

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九、 補助經費結報：申請單位應依校內之相關規定核銷費用，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十、 依本要點所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需另依本校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作業要點規定繳交行政服務費。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表

編號 (國際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分機		
電子信箱					
國際講座學者 受延攬人姓名			到校講座日期	(YYYY/MM/DD)to(YYYY/MM/DD)	
受延攬人服務單位/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效益					
應檢附文件 (請檢查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經費來源申請證明 (電子檔) /如無申請校內經費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子檔) *文件電子檔請寄至 ice@gms.ndhu.edu.tw				
支出項目(無申請免填) (單位：新臺幣元)	所需總額	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計算方式)	
機票費					
日支酬金					
校內宿舍住宿費					
其他					
合計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院/中心主管 (簽章)		
註：1.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請優先申請校外補助款。					
核定獲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國際處核章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名稱

二、合作研究交流內容

三、預期成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來校工作期間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級別	研究費(含生活費)
諾貝爾級	每人每月 25 萬
特聘級	每人每月 20 萬
教授級	每人每月 12 萬
備註：	
<p>一、研究費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依合作協議期間實際在校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每月研究費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四捨五入。</p> <p>二、國際講座學者來校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合作協議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p> <p>三、保險費由申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國際講座辦理參加。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申請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p> <p>四、申請單位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單位應予協助。</p>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專家學者機票費補助基準表

類別	來訪地區/機票費
諾貝爾級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特聘級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教授級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p>一、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補助金額表核給上限，且僅補助受延攬人本人之機票費用。</p> <p>二、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由申請單位或受延攬人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p> <p>三、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核定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li> <li>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li> <li>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li> <li>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li> <li>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li> <li>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li> </ol>	